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甄審簡章

一、服務單位：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工作地點：

本縣 33 鄉鎮市轄境

三、職缺：

計畫臨時人員

四、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
- (三) 須有機車或汽車駕照。
-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五、學歷：

高中職（含）以上。

六、工作內容：

1. 協助辦理登革熱防治工作宣導、病媒蚊孳生源積水容器及空屋空地巡查清理、髒亂土地資料電腦查詢及髒亂地點清理、髒亂點土地相片電腦剪輯及資料建檔統計、協助執行環境清潔活動及協助環境噴藥消毒作業之孳生源清除等維護環境衛生相關工作。
 2. 協助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等環境衛生相關工作。
- 僱用報酬：按日計薪 1152 元/人日，每日工作 8 小時，（每月不超過 22 工作天）**，上述人員勞健保費、退休準備金、職業災害等事項，依勞工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辦理投保。

七、僱用期間：

自獲錄取通知報到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或計畫經費用罄為止。

八、報名方式：

有意者請於 107 年 4 月 3 日上午 09 時起至 10 時截止，攜帶報名表、國民身分證、駕照等正本證明文件至本局 3 樓會議室報到參加面試甄選，本局聯絡電話 08-7351911 轉 770 黃小姐。

九、甄選方式：

面試經符合本局計畫工作內容之人力條件者，擇優錄取 12 人。

九、錄取通知時間：

107 年 4 月 10 日公告於本局網站，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依期限報到者以棄權論。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補充之。